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任鳴鉅律師
被上訴人　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量海
訴訟代理人　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2月2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石有為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